关于自愿放弃国家资助的声明

厦门大学嘉庚学院:

本人 （身份证号码： ），就读于 院（系） 年级 专业 班级。学校已明确告知本人相关国家资助政策和程序,并通知本人进行资助申请。但是由于本人（□1.家庭经济状况已明显好转,不需要国家资助 □2.已获得其他资助，满足学习生活需要 □3.其他个人原因），自愿放弃 2025—2026学年国家（ √ 助学金 □免学杂费）资助。

特此声明。

 声明人： （签字）

 日 期： 年 月 日

辅导员工作情况记录（手写）：

 辅导员签名：

 年 月 日